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鄭茗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666 分機：6285

傳真：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minto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2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\_1111962710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11962710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  
度14小時課綱及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名單各1份，請查照辦  
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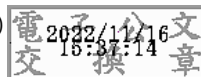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0月27日原民社字第1110053784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規  
定略以：「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，每6年接  
受繼續教育課程，積分合計達120點以上；繼續教育課程應  
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 
之課程達12點，並以每年2點為原則」。
- 三、為使貴認可單位審查旨揭課程有所依據，爰提供原住民族  
委員會所訂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課程之課綱，及111年文化



安全導論師資名單，請貴認可單位參酌課綱及師資名單，  
審查辦訓單位所送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 
之課程。

正本：22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